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青
贮饲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87557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2126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青贮饲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8MA4WCB66X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宪梓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宪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宪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广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B77800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琳	2016035140350000003510140462	BH048171	程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琳	全文	BH048171	程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GF7300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正储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毅阳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留学人员(龙岗)创业园33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方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140350000003101 4146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程 强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0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5-23 签发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Issued on
--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071 No.
---	---

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机: 134 1446 6875, QQ: 93190309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博

社保账号：808782432

身份证号码：1401121974010309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正维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45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39455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8.5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39455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8.5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9455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8.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9455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8.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94557	2360.0	330.4	188.8	4	128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8.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94557	2360.0	330.4	188.8	4	128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8.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94557	2360.0	330.4	188.8	4	12864	4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8.52	2360	16.52	7.08
合计				2312.0	1321.6			347.31	83.26			74.38						49.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ipsh.sz.gov.cn/y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03c808716e3e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e标识的缴费年月，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在2023年03月有权利到账。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1321.6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1321.6 单位缴交转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包含单位缴交产生的利息（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394557
单位名称：中正维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正维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7300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青贮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程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40350000003510140462，信用编号BH0481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程翀（信用编号BH04817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梅州盛园山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青贮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程鹏

评价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4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生态环境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诺梅州晟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青贮饲料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梅州晟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梅州晟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梅州晟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本项目水、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43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44
附图 4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500 米范围包络图.....	45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6 项目四至及实景图.....	47
附图 7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48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49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50
附件 3：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51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52
附件 5：用地证明.....	53
附件 6：监测报告.....	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晟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青贮饲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41426-04-01-3098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迈	联系方式	186*****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		
地理坐标	N24°38'40.029", E115°56'10.70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441426-04-01-309813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凉茶渣、酒糟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 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2）与“三线一单”对照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合。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现状表明：从监测数据可知，附近水体无名小溪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所用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消耗量较少，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由市政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内容。

（3）与《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属于“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30001）”，见附图 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 所示，本项目所在地的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详见表 2。

表1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对蕉平山地、罗浮山系、莲花山系、七目峰、凤凰山等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区域的保护，加强琴江、五华河、宁江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综合整治，系统推进广东南岭山区梅州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巩固“三轴一带一核多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实施生态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按照“五星争辉”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广梅园以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为重点，五华县、兴宁盆地农产品主产区着力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兴宁北部、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重点强化生态功能维护、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推进烟草、电力、建材和矿业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大力发展与生态功能相适应的绿色产业新体系，推进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互联网、文旅、体育、大健康、现代农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提升“5311”绿色产业规模和效益，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韩江及梅江干流、一级支流、乡镇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沿岸一重山范围内禁止矿产开采。严格控制矿山开发布局及规模，矿产资源规划环评尚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全面实施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B级以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禁燃区范围内不得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逐步科学合理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市区、县城及周边等人口密集的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建设规划外的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规划内建设的应与学校、医院、	本项目主要从事青贮饲料加工，不属于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也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相符

			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保持防护距离。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建立节约集约用能、用水、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发展，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动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行业尽早实现碳排放峰值。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推动实现碳排放作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约束指标，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对火力发电、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推进节能示范企业(单位)建设。进一步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快发展绿色低碳能源，优化火电发展，积极发展光伏发电，有序建设清洁火电、风电、抽水蓄能电站，因地制宜规划和布局工业园区分布式能源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韩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对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及水质严重超标的区域，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加快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加大"三旧"改造实施力度，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加快推进铁山峰、尖山、石燕坑和琴江流域4处重点治理区内矿山治理，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治理工程。	本项目能耗主要为电力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建设项目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区域倍量或等量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控制水环境未达标地区内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宁江兴宁市区段(兴宁污水厂排口下游5公里)、大拓水平远县城段(平远污水厂排口下游5公里)、溪峰水蕉岭县城段(蕉岭污水厂	本项目为青贮饲料加工，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企业将	相符	

		排口以下段)、梅潭河大埔县城段(大埔污水厂排口下游5公里)、五华河五华县城段(五华污水厂排口以下段)等韩江流域主要排水通道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源达标排放,确保水质达到环境功能要求。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及维护,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水泥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钢铁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陶瓷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深入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按照清洁生产要求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韩江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韩江流域主要供水通道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韩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环境、气象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加强与福建省(汀江)、揭阳市(榕江北河)、潮州市(韩江)的协调联动,共同推进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涉重金属行业,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表2 本项目所在地的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环境管	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		
	控单元名称	ZH44142630001		
环境管		ZH44142630001		管控单元分 一般

	控单元 编号		类	管控 单元
	管控维 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布 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稀土新材料、中医药、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延伸稀土产业链条，提档升级家居建材、电子信息、酒水饮品三大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非金属矿制品两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1-5、【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6、【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从事饲料加工，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不涉及各类环境敏感区。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2-2、【矿产资源/综合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项目生产单元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无废水外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推进城中村及旧圩镇等村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平远县大柘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3-2、【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3、【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对历史遗留（闭坑和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推进东石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行业，将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单元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林地	相符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灌溉，无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2、【风险/综合类】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的相关规定，项目选址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综上所述，从环境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我国畜禽养殖业发展迅速，已达农业总产值的 35%，成为农民、农村增收的重要渠道。在保障城乡畜禽产品供应、促进农民增收、活跃农村经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畜禽养殖业不断发展，养殖所需饲料量越来越大。

为满足市场需要，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新建“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青贮饲料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15m²，建筑面积约为 915m²，本项目使用高秆植物、凉茶渣、稻草、玉米杆及酒糟等作为原辅材料，通过粉碎、混料、压实及袋装发酵等工序进行生产，建成后年产 3 万吨青贮饲料。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为“十、农副食品加工业，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9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5 平方米。

表 1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等）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300m ²	主要进行青贮饲料生产
	成品仓	一层，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一层，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一层，365m ²	用于堆放原辅材料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粉碎工序颗粒物	/
		堆场恶臭	堆场设置挡雨棚，三面围挡，适当喷洒

			除臭剂，除臭剂使用生物除臭剂，堆放时间控制在 5 天以内，防止部分原料长期堆放导致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大幅度增加	
	废水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	/

2、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t/a）	备注
1	青贮饲料	30000	含水率 40%~65%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使用量见表 3。

表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及产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来源
	名称	使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产品名称	年产量（t）	
1	米糠	500	50	青贮饲料	30000	外购
2	麦糠	500	50	颗粒物	1.29	外购
3	豆粕	1000	100	蒸发水	6432.71	外购
4	玉米	1000	100	颗粒物、蒸发水总计	6434	外购
5	酒糟	3000	300			外购
6	甘蔗渣	2000	200			外购
7	柚子渣	200	20			外购
8	橙子渣	200	20			外购
9	花生苗	1000	100			外购
10	玉米杆	3000	300			外购
11	稻草	3000	300			外购
12	凉茶渣	10000	1000			外购
13	桑叶枝	500	50			自营
14	构树	500	50			自营
15	高杆植物	10000	1000			自营
16	糖类	30	3			外购
17	乳酸菌种	1	0.1			外购
18	纤维素酶	3	0.3			外购

4、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1	粉碎机	1 台	1650kW
2	粉碎机	1 台	90kw
3	混料机	1 台	12m ³
4	压辊机	2 台	/
5	包装机	1 台	7.8kw
6	原料料仓	1 台	7.5kw
7	精料料仓	1 台	5.5kw
8	皮带计量称	2 台	2.2kw
9	输料蛟龙	2 台	5.5kw
10	输料蛟龙	2 台	4kw
11	热合机	2 台	2.5kw
12	电控柜	1 台	/
13	上料搅拌机	1 台	/
14	破碎机	1 台	/
15	运输带	3 条	/
16	打包机	1 台	/
17	车轮一体打包机	1 台	/
18	铲车	1 辆	/

5、项目能耗

现有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厂区供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用途	来源
1	水	200m ³ /年	办公生活、生产用水	市政供水
2	电	20 万度/年	生产、生活用电	市政供电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本项目拟招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7、公辅工程

(1) 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给水管预留口引入，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 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的通用值，生活用水量为 560m³/a (1.87m³/d)。

②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体制，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雨水经雨水口、室外暗沟汇集后排入水道中。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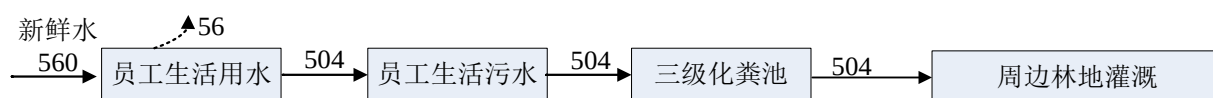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供电

项目总用电约为 20 万 kW h/a，由市政电网进行供给，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项目内含生产车间、成品仓、原料仓及办公区等，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项目东面、北面为平地，西面、南面为荒地。项目四至图及实景图见附图 5。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程施工顺序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将工程划分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设备安装、装修和配套、绿化四个阶段，主要污染因子有：土地占用、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施工废气、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对周围区域环境的影响，具体流程见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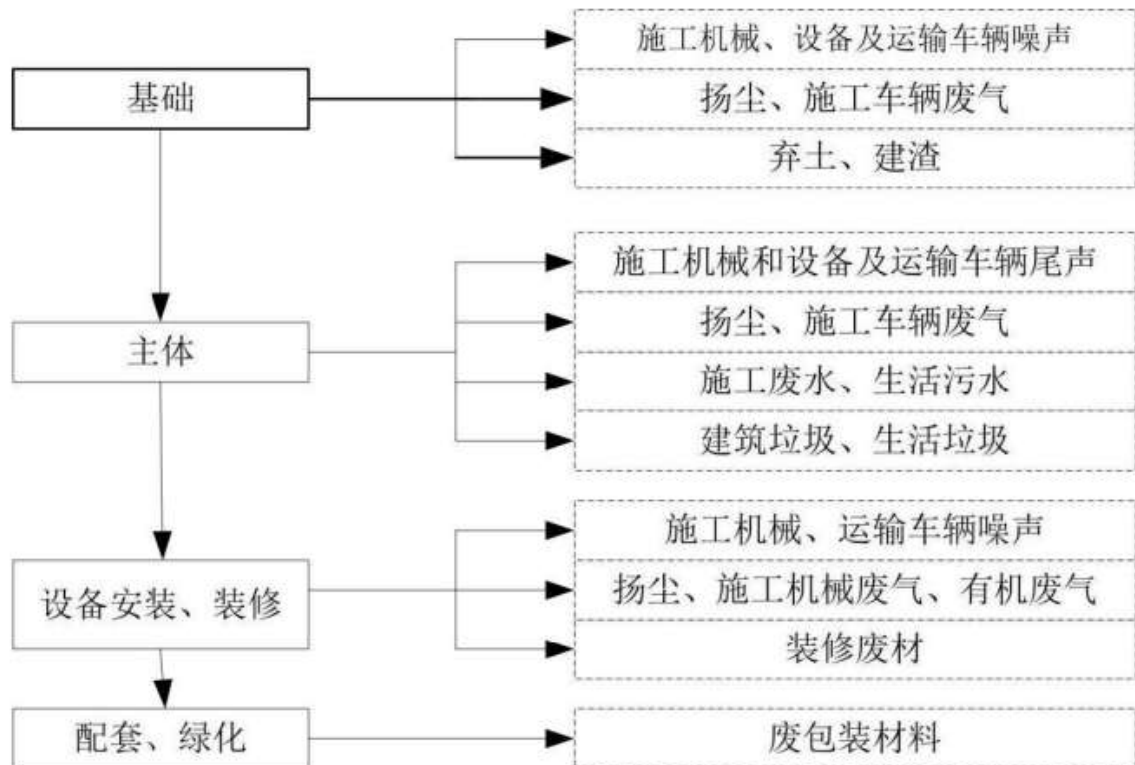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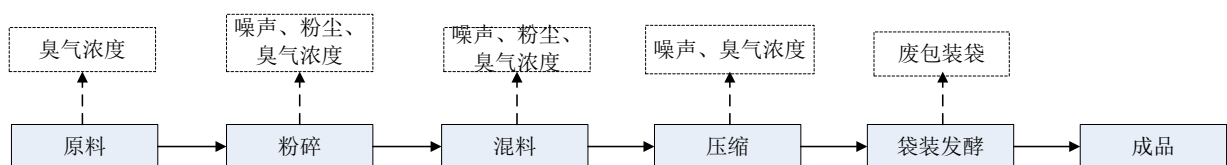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本项目原料主要经过货车运至厂区，原料中涉及酒糟、柚子渣、橙子渣、凉茶渣等有气味的原料，原料堆放过程会产生臭气浓度。

粉碎：将高秆植物、凉茶渣、稻草、玉米杆及酒糟等原辅材料用粉碎机进行切碎，工序目的增大饲料比表面积，提供动物对饲料的消化利用率，改善混料、压实等后续工序的质量，提高这些工序的工作效率，此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粉尘和噪声。

	混料：然后将粉碎的原辅材料加入糖类、乳酸菌种及纤维素酶用混料机进行混料，此工序主要目的为增加一些原辅材料没有的营养因子，提高营养价值和消化率，提高口感。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压实和袋装发酵：混料后再经压捆机高密度压实打捆，再用牧草缠绕膜裹包起来，造成一个最佳的发酵环境。经过这样打捆和裹包起来的牧草，处于密封状态，在厌氧条件下，经 3~6 个星期，pH 值会降到 4，此时所有的微生物活动均停止，最终完成乳酸自然发酵的生物化学过程，从而取得满意的青贮效果，并可长期稳定的保持，可堆放保存 1~2 年。裹包起来的牧草或发酵结束的由购买者直接拉运，相比传统的发酵工艺，本项目即省去了建青贮池又方便运输。此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包装废物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6。

表 6 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II 类水体	东石水（平远恍子坑——平远坝头），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的有关规定，属于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无名小溪，属于东石水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水处）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的规定，同时考虑无名小溪的现状水域功能为农业用水，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限值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生态功能区	否	
9	污水厂纳污范围	否	
10	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无名小溪，该河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统计见表 7。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时间	位置	水温	pH	DO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2022.9.22	W1	29.2	7.37	5.3	13	2.2	11	0.192	0.09	0.13

2022.9.23	W1	28.9	7.52	5.6	12	2.1	13	0.215	0.08	0.15
III 类水质标准	——	6~9	≥5	≤20	≤4	≤30	≤1.0	≤0.2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SS*：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三级标准。

从上表水质监测数据来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三、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2022 年 9 月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中 2022 年 9 月平远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2022 年 9 月平远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6	60	10.00	达标
二氧化氮	11	40	27.50	达标
PM ₁₀	32	70	45.71	达标
PM _{2.5}	22	35	62.86	达标
一氧化碳	1000	4000	25.00	达标
臭氧	142	160	88.75	达标
综合指数	2.60			

备注：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由上表可看出，平远县各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属于 2 类声功能区，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3 日在项目所在地四周对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9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位置	2022.9.22		2022.9.23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58	48	57	47	≤60	≤50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57	46	56	47	≤60	≤50

N3	项目西面边界 外 1m 处	56	45	57	46	≤60	≤50
N4	项目北面边界 外 1m 处	57	46	56	47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目前，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一般，水土流失不严重；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亦未发现自然生态环境敏感点（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不位于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域内。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同时建设单位落实好防渗，防漏，地面硬化等污染防治措施，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农田灌溉标准见表 11。

表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悬浮物	BOD ₅	CODcr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作标准	5.5~8.5	≤100	≤100	≤200	——

注：“——”表示标准未有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粉碎、混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kg/h)	厂界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3、声环境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14。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GB12523-2011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环境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 《广东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故不申请污水排放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0.268t/a。因此本项目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内所产生的施工废水如不妥善处理会随着施工场地的排水沟、排水管道进入附近的水体中，会对水体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要做好施工期废水处理设施，避免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清洗维修产生的洗涤水。泥浆水颗粒物浓度较高，施工机械设备的洗涤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悬浮物等，如直接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本环评建议：施工期的废水严禁排入周边水体，同时需要采取在水体和施工场地之间设立隔挡物的措施，因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可在施工场地建立临时化粪池和沉砂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冲洗、降尘等，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严格执行，本项目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施工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灌，故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3) 雨水地表径流

项目施工过程中，在雨水的冲刷下产生水土流失。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地基的开挖，不可避免地存在土石方开挖、填筑等，使原来相对稳定的下垫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扰动，可能新增水土流失。地表径流携带泥土排入周边水体，废水进入水体后会造成水体 SS 浓度的增高，对受纳水体水质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要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地表径流对附近水体产生污染。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期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及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主要来自施工期开挖、平整场地等活动直接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开挖后裸露的土地、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受风蚀作用产生的二次扬尘。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的影响，本环评建议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产生：

①文明施工，严格管理。在天气干燥、有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应对砂石临时堆存处采取洒水或覆盖篷布等防尘、降尘措施；

②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运输扬尘：项目在原材料进场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运输扬尘源主要为装载机装卸时产生的粉尘。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运输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①对运输水泥、碎料的车辆采取覆盖车厢；
- ②运输车辆定时清洗、谨慎慢行；
- ③严格控制运载量，避免在大风的情况下装卸物料。

若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提出的上述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执行，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最低程度。

（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燃油机械车辆、挖土机等因燃油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故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轻。

（3）装修废气

室内装修工程产生的废气属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等，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由于对装修的油漆耗量和选用的油漆品牌也不一样，装修时间也有先后差异，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大气环境影响：

①使用绿色建材

为防止、减少因装修材料引起的室内污染、最行之有效的方法就是尽可能少地选用那些有可能成为污染源的装修材料。在购买装修材料时，注意确认装修材料要有国家有关部门的检验报告，报告上的主要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如人造木板材要注意甲醛的含量，涂料、油漆要注意苯及苯系物及其它有机挥发物的含量，石材、地砖等要看其放射性指标是否合乎有关标准。

②绿色环保施工

在使用绿色环保建材的同时，在施工过程之中还要始终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之中不会对施工人员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如挖土机、平地机、打桩机、振捣器、空压机、电锯等），大多为不连续噪声，参考类似项目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表 16。

表 16 施工期主要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

施工阶段	声源	单台机械噪声预测 dB (A)	距声源(m)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3	10
	推土机	68	10
	运输车辆	62	10
基础阶段	打桩机	90	10
	平地机	78	10
结构阶段	振捣器	90	10
	混凝土输送泵	75	10
	电锯	82	10
	电焊机	82	10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75	10
	手工钻	85	10
	无齿锯	80	10
	空压机	80	10

在施工过程中，需动用大量的车辆及施工器械，其噪声强度较大，且声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了更有利分析和控制噪声，可以把施工过程分成如下几个阶段，即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各声源强度见表 15。

现场施工时有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该是这些设备的叠加。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right)$$

式中：n——声源总数；

L_{p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t ——某点总的声压级 dB (A)。

施工期各种噪声源多为点源，按点源衰减规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的距离衰减量，其公式为：

$$L = L_0 - 20 \lg (r/r_0) - \Delta L$$

式中：L——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 (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声级值，dB (A)；

r——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这里取 10 米；

ΔL ——为其它衰减作用减噪声级 dB (A)；

现预测施工机械距离工地场界 200m 时，施工阶段各种机械设备组合作业情况，在未

采取措施、不叠加背景值情况下，预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单位:dB(A)

施工阶段	场界	20m	50m	100m	120m	150m	200m	施工场 界限值	敏感点声 环境质量 标准
土石方阶段	60.47	57.55	54.45	50.93	49.84	48.43	46.49	昼：70 夜：55	昼：60 夜：50
基础阶段	73.28	70.36	67.26	63.74	62.65	61.24	59.30		
结构阶段	74.32	71.40	67.30	65.78	63.69	62.28	59.34		
装修阶段	73.41	70.49	67.39	63.87	62.78	61.37	59.43		

由上表可见，在不经任何防治措施及不考虑屏障、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的情况下，在施工的不同阶段，如果不采取任何噪声控制措施，各阶段多台设备同时工作，且不叠加背景值情况下，施工阶段中施工场界噪声均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昼间施工时，在不考虑周边建筑物阻隔作用、不采取任何噪声控制措施情况下，土石方、基础、结构、装修阶段，项目场界外 50m 处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噪声预测值超过标准，因此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 50m 处的白天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

本项目离最近的敏感点南面零散居民点的距离为 70m。因此，建议施工阶段尽可能的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严禁在夜间使用产噪高的设备。建设单位在部分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的屏障设施，在施工中采用低噪声，无振动的施工机械，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要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如加弹性垫、包覆和隔声罩等办法，有效地减少施工现场的噪声和振动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施工对周围噪声环境不会带来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为土石方工程产生的挖掘土方、各类建筑材料使用时产生的废边角余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基本实现挖填平衡，挖方的表层土优先用于项目绿化、造景。

各类建筑垃圾 9t，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将其运输到指定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

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清理。

各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地表开挖破坏植被，造成地面裸露，降雨时加深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各类临时占地、堆土场等破坏原有植被，使当地水土流失加剧，如遇临时堆放场管不当时，容易发生片蚀、浅沟蚀等形式的水土流失。

为减少水土流失，施工中开挖的裸露地表采取硬化地面的措施，同时加强绿化，以减少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建议采用以下控制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 ①土方开挖时，应尽量避免雨季；
- ②工程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石方量作为施工场地的平整回填料，回用于附近绿化或生态建设，不产生土石方弃土；
- ③临时堆土场应选择较平整的场地，且场地使用后应尽快恢复植被；
- ④施工场应该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应与下水道和河道保持一定的距离，尽量避免流入附近河道，减少水土流失对河流及雨水管网的影响。

6、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作用因素主要为土石方开挖、施工场地平整、施工道路修筑等施工活动，这些活动将造成植被破坏、引发土壤侵蚀、造成水土流失。此外，植被的破坏将使得沿线征地范围内的一些植物种类消失、数量减少。

（1）对植被及植物多样性的影响

工程施工场地布置等将不可避免的对被占用土地的地表植被和土地的生态系统造成一定的破坏。工程临时占用荒地，将破坏荒地植被，但临时占地面积较小且占地区植被类型多为常见种，未发现珍稀保护的植物，因此，本项目施工对植物的多样性影响很小。

（2）对周边野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队伍进驻带来的人类活动频繁，以及各类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气等，都将对施工区及其附近的野生动物产生惊吓和干扰，使该区域的栖息适宜度降低，工程施工使部分鸟、兽类向附近干扰少的地方进行迁移。但由于工程施工只在局部区域，鸟兽的迁移能力强，工程施工对其的影响只是暂时的、局部的，对动物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附近主要为荒地绿化植被，区域内无需特殊保护的动植物；在施工结束之后只要加强施工管理，及时的对破坏植被加以补偿和恢复，故对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对生态环境具体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 ①加强征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与临时占地的管理与保护，精心设计，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严禁不合理堆放。

②合理安排施工期，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土石方开挖与回填，避免雨水对地表土壤的冲刷和破坏。

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在堆放临时建筑垃圾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严禁随意弃置。

④建筑垃圾必须外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合理处置，杜绝随意堆放或引发水土流失。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定员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 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的通用值”，员工按照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进行核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560t/a ，即 1.87t/d ，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504t/a ，即 1.68t/d 。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8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及排放去向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量 (t/a)
生活污水 (504t/a)	COD _{Cr}	250	0.126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00	0.101
	BOD ₅	150	0.076		100	0.050
	SS	150	0.076		100	0.050
	NH ₃ -N	25	0.013		24	0.012

(2) 达标情况：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水污染源排放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废水污染源达标分析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后的量	处理后浓度	标准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0.101t/a	200mg/L	200mg/L	达标
	BOD ₅	0.050 t/a	100mg/L	100mg/L	达标
	SS	0.050 t/a	100mg/L	100mg/L	达标
	NH ₃ -N	0.012 t/a	24mg/L	——	——

(3)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所以，本单位不需设置废水排放口。

(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根据业主介绍，项目可灌溉面积达 1 亩以上。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t/d，504t/a，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1461.1-2021）中园艺树木 50% 水文年定额值地面灌 662m³/（亩·造），只需 0.76 亩的绿化地就能满足员工生活污水纳污需求，项目周边可灌溉面积达 1 亩以上，完全有能力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因此，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是完全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认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包括：粉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废气。

（1）粉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粉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产品名称：配合饲料；原料名称：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工艺名称：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规模等级小于 10 万吨/年；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青贮饲料产品量为 3 万吨/年，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9 吨/年，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80%，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20%未被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8t/a，无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108kg/h。

项目粉尘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20。

表 20 项目粉尘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排 气 筒	排 放 方 式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处 理 方 式	排放情况				风 机 风 量 (m ³ /h)	排 放 时 间 h/a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粉 碎 、 混 料 工 序	1 # 排 气 筒	有 组 织	粉 尘	产 污 系 数 法	53.8	0.538	1.29	袋 式 除 尘 器 +15 m 高 排 气 筒	产 污 系 数 法	0.417	0.004	0.010	10000	24 00
粉 碎 、 混 料 工 序	/	无 组 织	粉 尘	产 污 系 数 法	/	0.108	0.258	/	产 污 系 数 法	/	0.108	0.258	/	

(2) 恶臭废气

本项目恶臭主要为堆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恶臭。由于涉及的产生恶臭的原辅料种类较多，恶臭污染物其成分较为复杂且难以定量计算其源强，本项目进行定性分析。

治理措施：

加强厂房的密闭性，产生恶臭的原料采用密闭桶装，定期喷洒除臭剂，高温天气增加喷洒次数，按进库日期进行堆放和使用，堆放时间尽可能控制减少，防止部分原料长期堆放导致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大幅度增加。在厂外种植高大乔木，尽可能形成宽的废气防护林带。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除臭效率可达 70~85%，可减小臭气浓度的影响。

(3) 达标情况：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大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粉尘	0.010	0.004	0.417	DB44/27-2001	2.9	120	达标
无组织	粉尘	0.258	0.108	/	DB44/27-2001	/	1	达标

(4)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22。

表22 营运期排放口设置情况及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经度/E	纬度/N								
1# 排气筒	115.936168	24.644385	15	0.4	25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边界	/	/	/	/	/	厂界上风向界外（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界外（3个监测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4）非正常工况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如：1、粉碎、混料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因布袋破裂或清灰后布袋拦截率下降等因素导致处理效率下降；上述情况出现致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0（考虑最不利影响）。

项目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23。

表 2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53.8	0.538	2次/a, 1h/次	0.001	120	2.9	未超标

(5)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臭气浓度。

①粉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粉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净化后有组织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净化后的粉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项目噪声声源强度介于60-88dB(A)，项目各类主要产噪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24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声源强度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粉碎机	2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厂房安装隔音、吸声材料，优化设备选型，设备安装采取台基减	35	类比法	40~50	8
混料机	1 台	频发		65~75		35		30~40	8
压辊机	2 台	频发		70~80		35		35~45	8
包装机	1 台	频发		65~75		35		30~40	8
原料料仓	1 台	频发		60~70		35		25~35	8
精料料仓	1 台	频发		60~70		35		25~35	8
皮带计量称	2 台	频发		70~80		35		35~45	8
输料蛟龙	4 台	频发		70~80		35		35~45	8

热合机	2 台	频发		60~65	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35		25~30	8
电控柜	1 台	频发		70~80		35		35~45	8
上料搅拌机	1 台	频发		75~88		35		40~53	8
破碎机	1 台	频发		85		35		50	8
运输带	3 条	频发		65		35		30	8
打包机	1 台	频发		75		35		40	8
车轮一体打包机	1 台	频发		75		35		40	8
铲车	1 辆	频发		70		35		35	8

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拟建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

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L_p(r) = L_w - 20\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叠加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预测结果及分析

表 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 (A)]

厂界位置	噪声预测值
1# (厂界东面)	48.26
2# (厂界南面)	47.45
3# (厂界西面)	48.26
4# (厂界北面)	47.45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 60~88dB(A)之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的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经过其他建筑物的遮挡，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26。

表 26 运营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	昼间等效声级Ld、夜间等效声级Ln	1次/季度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02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27。						
表 27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物系数	3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1.02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1.02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	1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自行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中造成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为一般固废和废水泄露，泄露后若长时间不被发现处理，则可能以渗透的形式进入地下水层，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为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防治原则，将全厂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						

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

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原料仓、生产车间、成品仓、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取“黏土+混凝土”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

②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等，其地面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

表 28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及设施名称	防渗措施
1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取“黏土+混凝土”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
		原料仓、生产车间、成品仓	采取“黏土+混凝土”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
2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	地面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的要求，项目自行检测无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监测要求。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减少，不会导致珍稀濒危物种消失，厂址周边以林地为主，评价区域内不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项目用地内原有植被已丧失殆尽，项目周边动物主要为常见的鸟类、鼠类、昆虫等。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另外，为降低废水、废气排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对废水、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风险潜势及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29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P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则Q=0<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表 3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表 30，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安全隐患为火灾事故，具体分析如下：

(1) 火灾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有由照明电器、电线短路或老化、雷击引起的火灾。为预防此类安全隐患的发生，项目应加强对照明设备的管理、电线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 应急反应计划

①应急反应计划内容

- A、进行应急反应和火灾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和程序，包括内部和外部通讯；
- B、提供人员避险、撤退、救援和医疗处理系统的程序；
- C、防止、消减和监测应急行动产生的环境影响的系统和程序；
- D、与授权人、有关人员和相关方通讯联系的程序；
- E、调动公司设备、设施和人员的系统和程序；
- F、训练应急反应小队和试验应急系统及程序的安排；

②具体应急程序

- A、现场应急报警办法；
- B、火灾、爆炸应急方案和程序；
- C、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急措施；
- D、停水、停电应急措施；
- E、现场急救医疗措施；
- F、污染应急措施；

③应急反应计划的传达对象

- A、指挥和控制人员；
- B、应急服务部门；
- C、可能受影响的职工；
- D、其他可能的受影响方；

③应急反应的演练和实施

- A、应急反应计划应定期训练，不断改进；
- B、根据人员的在岗情况，安排好应急反应人员；
- C、一旦发生需采取应急反应的事故，生产人员可立即根据应急反应计划安排转变为应急人员，按预定方案投入扑救行动；

(2)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①检测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查明泄漏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并对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②发生事故单元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凡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无法控制时，应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抢修的具体措施。

③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后，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立即开展抢险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救援如易燃易爆气体大量泄漏，则由治安保卫组命令在发生事故一定区域内停止一切动火作业，所有电气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来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停驶并及时通知邻近厂区。

④各部门负责人、安全保卫组到达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区域在查明事故部位或装置及范围后，视能否控制，以最快的速度及时消除危险源。

⑤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指挥部成员通知自己所在部门，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安监、卫生、环保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⑥一旦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本单位抢修抢险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部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安全保卫组人员联络、引导并告知注意事项。

(3) 应急培训计划

对应急救援各专业队人员的业务培训，由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培训内容：

- ①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 ②熟练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 ③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及事故的处置；
- ④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的措施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由各部门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考核工作一并进行，培训内容：

- 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②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
- ③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 ④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 ⑤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4)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以发放宣传材料形式进行，每年一次，宣传知识为：

- ①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常识；
- ②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3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青贮饲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 省	(梅州) 市	(/) 区	(平远) 县	(/)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5°56'10.702"	纬度	N24°38'40.029",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明火管理；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9、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放口/粉碎、 混料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执行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厂房的密闭性，产生恶臭的原料采用密闭桶装，定期喷洒除臭剂，高温天气增加喷洒次数，按进库日期进行堆放和使用，堆放时间尽可能控制减少，防止部分原料长期堆放导致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大幅度增加。并在厂外种植高大乔木，尽可能形成宽的废气防护林带。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中 表 1 新扩改建厂 界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不外排、不 设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 5084-2021) 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 级	合理布局、运行 时加强设备维护 保养，减振安装	厂界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域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的保护措施：①加强征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与临时占地的管理与保护，精心设计，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严禁不合理堆放。②合理安排施工期，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土石方开挖与回填，避免雨水对地表土壤的冲刷和破坏。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在堆放临时建筑垃圾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严禁随意弃置。④建筑垃圾必须外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合理处置，杜绝随意堆放或引发水土流失。 项目营运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且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 2、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 3、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 4、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品抢救常识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合理分配生产空间，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预防风险事故发生；
- （2）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根据上述分析评价，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不良影响。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1#排气筒	粉尘	0	0	0	0.268t/a	0	0.268t/a	+0.268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1.02t/a	0	1.02t/a	+1.0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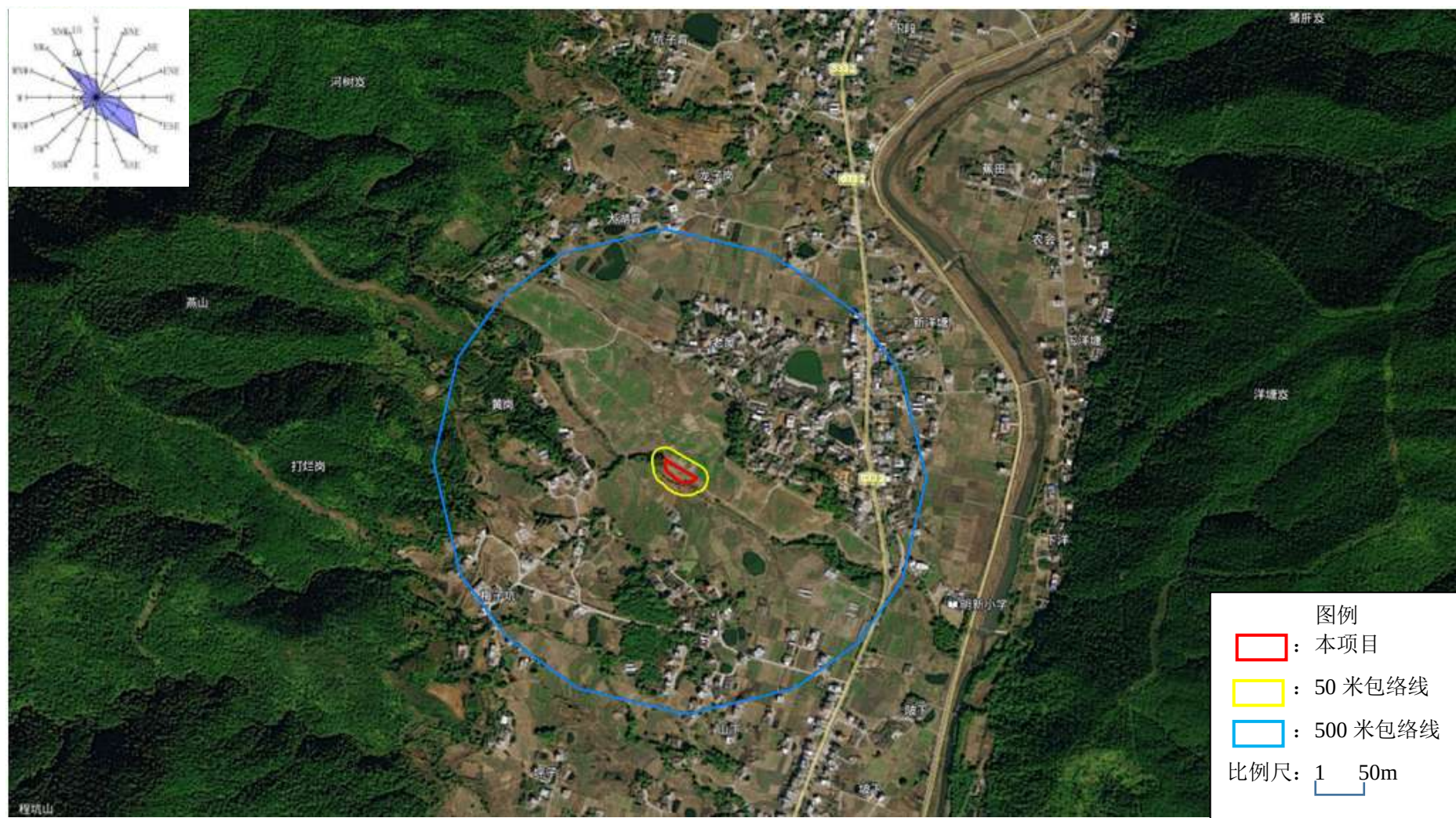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水、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3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面——平地



项目南面——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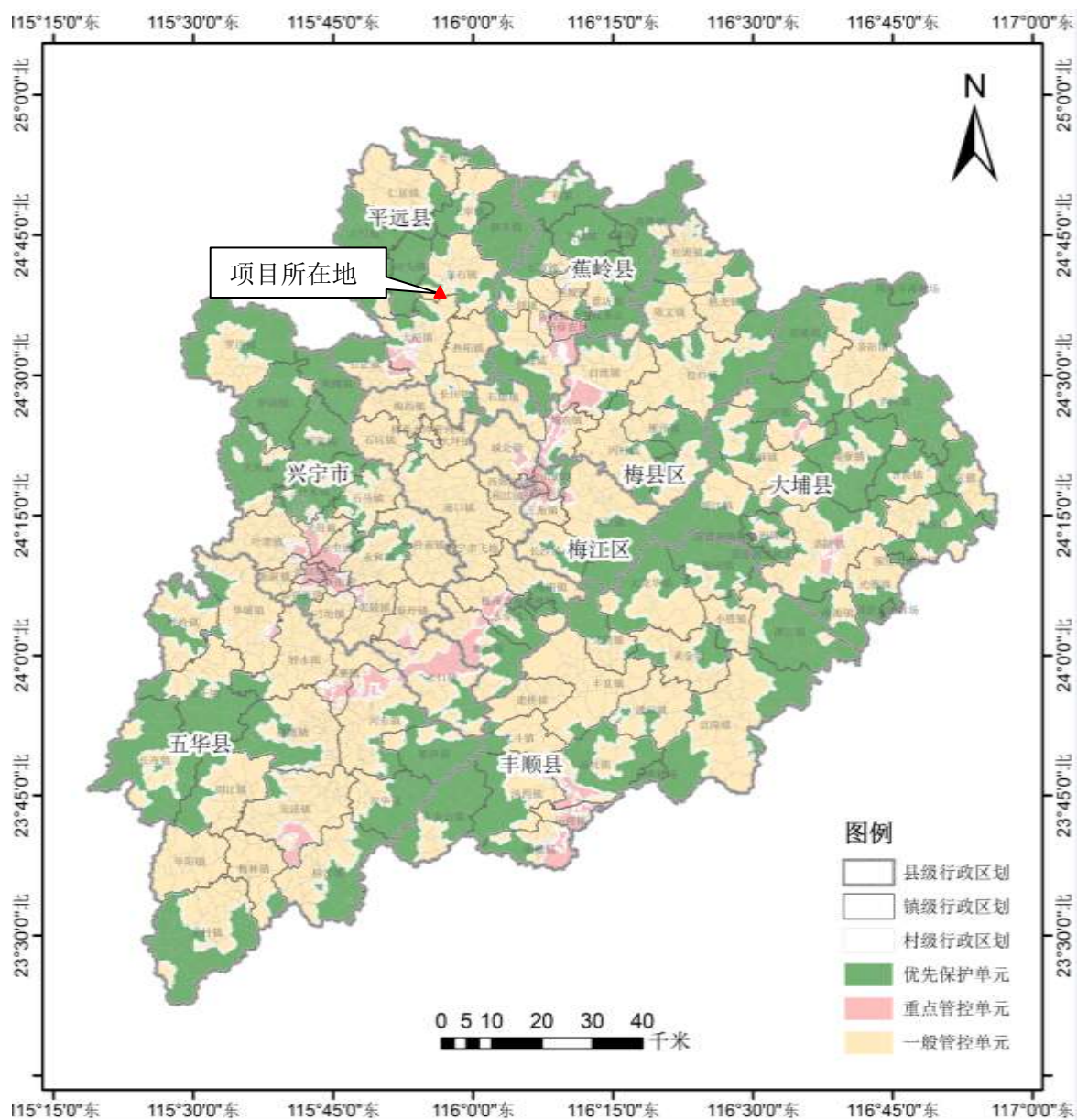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荒地



项目北面——平地

附图 6 项目四至及实景图



附图 7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梅州盛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青贮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梅州盛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4WCBG6X1

名 称	梅州威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坎下
法定代表人	曾宪梓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农业科技开发; 道路开发; 土壤沙化治理; 植栽及牧草的种植; 生物再生资源开发; 农作物种植、销售; 化肥、建材、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8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10-441426-04-01-30981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梅州晟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梅州晟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青贮饲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坎下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91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9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原料仓、生产车间、成品仓及办公区等,建成后年产3万吨青贮饲料。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2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0月
	备案机关: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10月05日
备注: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请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国土、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广东省平远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同意梅州晟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复函

平国土（设施备案）函〔2018〕2号

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为梅州晟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5〕95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合理界定和规范管理设施农用地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补充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50号的有关规定，经调查核实同意你镇报送的设施农用地进行备案，现将备案情况如下：

1. 同意梅州晟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位于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四至详见图幅号：G50G081031）面积为915平方米地块作为设施农用地，用于仓储、晾晒场等，其中附属设施用地面积为428平方米，配套设施用地面积487平方

米。

2. 用地单位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禁止扩大用地面积，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及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经营。

3. 你镇应当在设施农业建设前，督促用地单位依法向畜牧、环保、林业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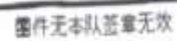
4. 你镇要负责监督用地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结束后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要依据职能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对不符合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

专此函复

抄送：平远县农业局



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宗地图



附件 6：监测报告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920601

检测项目:

地表水、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9.30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晟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		
联系人	曾总		
联系方式	139 2303 9228		
采样人员	范仰超、余锐兴	采样日期	2022.09.22-2022.09.23
分析人员	沈雨涛、张俊敏	分析日期	2022.09.22-2022.09.29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地表水	pH 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W1 附近无名小溪监测断面	2022.09.22-2022.09.23 1 次/天×2 天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噪声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2022.09.22-2022.09.23 2 次/天 2 天 (昼间、夜间)	/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本页以下空白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WT 表层水温计	/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保总局(2002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3.3.1 (3)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

表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2022.09.22	2022.09.23		
地表水	水温	29.2	28.9	——	℃
	pH值	7.37	7.52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3	5.6	5	mg/L
	化学需氧量	13	12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2.1	4	mg/L
	悬浮物	11	13	——	mg/L
	氨氮	0.192	0.215	1.0	mg/L
	总磷	0.09	0.08	0.2	mg/L
	总氮	0.13	0.15	1.0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II类标准; 2. “——”表示评价标准(GB 3838-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4.2 噪声

表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限值	
			2022.09.22		2022.09.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8	48	57	47	60	50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56	47	60	50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6	45	57	46	60	50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56	47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2.09.22 晴, 风速: 1.3 m/s; 2022.09.23 晴, 风速: 1.1 m/s; 2. 评价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2 类标准;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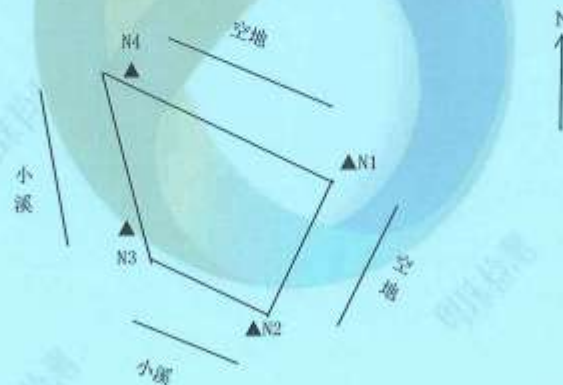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W1附近无名小溪监测断面



项目东面外1米处N1



项目南面外1米处N2



项目西面外1米处N3



项目北面外1米处N4

编制: 吴少东
审核: 何仙祥
签发: 谢文辉

签发日期: 2022.09.30

报告结束